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发行保荐书之补充说明（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潜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黄自军和余前昌。

保荐代表人黄自军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先后主持、保荐和参与:珠海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农产品(证券代码:000061)、江西长运(证券代码:600651)、横店东磁(证券代码:002056)、云南盐化(证券代码:002053)、黑猫股份(证券代码:002068)、阳普医疗(证券代码:300030)、昌红科技(证券代码:300151)、英威腾电气(证券代码:002334)、赛摩电器(证券代码:300466)等首发和再融资项目,并从事过大量企业的改制和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保荐代表人余前昌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经济学硕士,为戴维医疗(证券代码:30031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协办人,并参与三聚环保(证券代码:30007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 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孙永波。

项目协办人孙永波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法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经参与三聚环保首发(证券代码:300072)、天山股份定向增发(证券代码:000877)等项目,并从事过大量企业的改制和辅导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江曾华、陈霞(已离职)、张瑜(已离职)、

刘磊、吴晓辉、刘祥伟、钟凌飞、胡安举（已离职）、刘薇。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DIVE WATERSPORTS INC.
法定代表人：	张顺
注册资本：	6,365.7408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
注册时间：	2003 年 4 月 10 日
联系人：	明小燕
联系电话：	0755-83571281
传真：	0755-83571291
经营范围：	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等涉水运动个人防护装备开发、制造、租售；深水、潜水复合材料的制品、个人运动加压衣等体育运动用品开发、制造、租售，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从事涉水运动技术培训、潜水技术培训、潜水体验服务，旅游辅助服务等；从事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节约能源开发技术的研究、一般商品的配送（上述经营范围中设计资质、许可和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中涉水运动技术培训、潜水技术培训、潜水体验服务、旅游辅助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内核工作程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中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织现场核查，项目组在落实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意见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的保荐机构会议室以会议集中审核方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共 9 人。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后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

3、补充内核

内核委员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对发行人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经审核后进行了书面表决。

内核委员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对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文件及补充年报文件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经审核后进行了书面表决。

内核委员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对发行人补充反馈意见（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经审核后进行了书面表决。

内核委员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对发行人补充 2013 年半年报文件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经审核后进行了书面表决。

内核委员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对发行人补充 2013 年年报文件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经审核后进行了书面表决。

内核委员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对发行人补充 2014 年半年报文件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经审核后进行了书面表决。

内核委员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对发行人补充 2014 年第三季度报文件及补充口头反馈意见文件（第二次口头反馈意见）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经审核后进行了书面表决。

内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对发行人补充 2014 年年报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经审核后进行了书面表决。

内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对发行人补充 2015 年半年报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经审核后进行了书面表决。

(二) 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内核委员审阅发行人反馈意见的回复、财务专项核查文件及补充 2012 年年报文件、补充反馈意见文件（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补充 2013 年半年报文件、补充 2013 年年报文件、补充 2014 年半年报、及补充 2014 年第三季度报、补充口头反馈意见文件（第二次口头反馈意见）、补充 2014 年年报、补充 2015 年半年报之申请文件后，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2012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继续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继续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4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修改的议案》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继续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

2016 年 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继续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

(二) 2012 年 2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的议案》、《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

2013 年 2 月 4 日, 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继续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继续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同意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

201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修改的议案》等。

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继续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

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继续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已建立起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制定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运行制度，董事会目前有5名董事，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故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一）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净利润为4,279.24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3,215.41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4,224.83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1、发行人前身为尚盟运动用品（惠阳）有限公司，其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300400018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 7,440.24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连续盈利，且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6,810.18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65.74 万元，发行后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行业政策，实地查看车间生产，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适宜各类人群、各种水域潜水、渔猎等活动防护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所需新型复合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自主品牌和休闲潜水运动的推广等。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经本保荐机构查阅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任命文件，核查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关于股权不存在质

押、重大纠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记录、决议，确认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符合《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在现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仓库出入库、材料领用、会计凭证保管等会计基础工作，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符合《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 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相关公告及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本保荐机构已取得发行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税务、土地等部门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实地走访、函证、调取《资信报告》及访谈主要客户，部分客户由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通过网络收集公开信息；审阅发行人入库和出库明细；审阅发行人 20 万美元以上销售订单及装运单、报关单、发票、提单、银行回款凭证等；实地走访并访谈主要供应商、调取工商登记资料、部分供应商由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调取部分供应商的资信报告、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审阅发行人入库和出库明细；审阅发行人 5 万美元以上采购订单、报关单、入库单、银行支付凭证等；核查发行人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明细；核查发行人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访谈财务负责人并制作访谈纪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与其客户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及关联方声明；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资料、访谈纪要、实地走访；审阅发行人关联方包括爵盟投资、爵盟管理咨询、惠州祥福、惠州嘉瑞、爵盟兴业及尚盟贸易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审阅期末对客户销售的销售订单及出口报关单、发票、提单等；审阅发行人销售订单明细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审阅发行人期后入库明细、银行支出明细、专用发票明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公开信息以及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关联方出具的声明等；函证及访谈供应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成本虚假的情形。

(三)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营业成本明细及期间费用明细；审阅原材料采购明细；审阅部分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报价单；电话咨询同

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核查关联方银行账户日记账及对账单；核查关联方出具的声明；审阅供应商访谈纪要及函证；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审阅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说明；审阅发行人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其他应付款明细；审阅关联方银行日记账及银行账户对账单；审阅发行人与爵盟兴业资金往来明细、香港尚盟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审阅关联方声明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保荐机构和中金蓝海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与保荐机构、中金蓝海及相关企业进行大额交易的声明；分析比对保荐机构和中金蓝海出具的关联方清单与公司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审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审阅部分供应商提供的对其他第三方的报价单；审阅大宗原材料的期货结算行情；电话咨询第三方原材料采购报价；审阅发行人原材料入库明细和原材料采购订单、发行人原材料出库明细和原材料盘点表；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纪要；审阅关联方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审阅关联方出具的声明；函证供应商；审阅供应商声明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采用特殊技术手段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加的说明；审阅发行人销售订单明细、发行人专用发票明细；并核查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当期成本费用混入存货等资产的说明；审阅期末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审阅主要原材料入库明细、采购订单，产成品成本明细表、销售订单等；审阅在建工程明细及各个在建工程费用归集明细；审阅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固定资产购买的发票和合同；审阅主要无形资产明细、购买的发票和合同、记账凭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明细表、工资薪酬政策；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核查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及与当地水平的比较；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明细表、工资薪酬政策；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访谈发行人部分员工的工薪构成及发放情况；审阅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

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期间费用变动及合理性的说明；审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营业成本明细及期间费用明细账；分析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后费用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核查应收账款明细；核查主要客户资信情况；核查发行人信用保险投保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并制作访谈纪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在建工程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及各项费用支出明细；实地走访在建工程；核查已经结转固定资产的竣工结算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并制作访谈纪要；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固定资产台账；主要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及发票；访谈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负责人，制作访谈纪要；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台账；无形资产明细表；审阅主要固定资产购买的发票和合同；主要无形资产购买的发票和合同；实地察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审阅专利正本及副本、商标正本、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打印专利登记

簿、商标档案、打印土地登记簿、房地产证等；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十二)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销售与采购部门负责人并制作访谈纪要；通过网络了解原材料变动的市场信息；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采购订单明细及销售订单明细等，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它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原因及其持续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最近一年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原因出具的说明、采购订单明细、销售订单明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情形。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5 名,其中,法人股东 5 名,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016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在深圳注册成立子公司深圳中潜,主营“中潜潜水世界”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试营业。虽然该项目 2015 年已经实现盈利,但由于 2016 年将是该项目进入正常运营期的第一年,如果该项目营运收益未达预期,发行人 2016 年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重大投资项目的风险

为实现“把海洋搬进都市,让都市人近距离接触海洋”的理念,发行人运营“中潜潜水世界”项目。该项目为亚洲规模较大的室内高氧潜水基地,以经营室内高氧潜水、潜水培训、潜水体验及配套服务、销售潜水装备等为主。一方面利于发行人推广潜水运动、培养终端客户群体;另一方面,推动发行人自主品牌潜水装备销售的快速增长,最终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其中:

室内高氧潜水项目是指,使用高氧空气取代标准空气,在发行人高氧潜水教练的指导下,学习高氧潜水体验课程或高氧潜水员课程,穿戴发行人研发、生产的自主品牌的潜水装备,进行水下高氧潜水活动。高氧潜水可改善心血系统及心肺功能,恢复疲劳、改善睡眠等。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联合发布第 16 号公告,将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和攀岩明确为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潜水体验项目是指，在发行人潜水教练的陪同和指导下，学习并掌握体验潜水的技巧，使用发行人全套潜水装备，进入水下欢畅潜游，是发行人为广大潜水爱好者提供的简单易懂的入门式体验潜水服务。该项目在进一步增强广大潜水爱好者潜水兴趣的同时，推广发行人产品，培养终端客户群体。

潜水培训项目是指，由发行人潜水教练采用国际潜水培训系统及课程标准为广大潜水爱好者提供的专业培训服务，课程结束以后可以取得全球认证的潜水员证书。该项目由发行人潜水教练开展培训活动，同时向广大潜水爱好者推广发行人产品，培养终端客户群体。

该项目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来源主要为潜水体验者的体验服务收费、潜水培训服务收费、潜水装备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为实施该项目，公司与北海市景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路田厦国际中心 A、B 楼 2-3 楼和一楼南面部分，总建筑面积为 16,577.3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根据测算，该项目租金成本为 2,385.24 万元/年，另外因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等固定成本，如果该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随着该项目进入正常运营期，该项目营业收入将快速增长，发行人服务类收入占比快速提升，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中该项目运营的服务类收入占比将达到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30%以上，发行人经营模式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3）管理能力不能匹配的风险

中潜潜水世界项目未运营之前，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潜水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类收入较小、占比较低，不存在大规模服务类经营的管理经验。随着中潜潜水世界项目正式运营，服务类收入占比将明显较高，发行人面临大规模提升服务类经营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的挑战。市场中同类项目较少，可借鉴经验较少，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提升服务类经营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该项目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中潜潜水世界项目各项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行业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行业规定变更或提高标准,而中潜潜水世界项目短期内又难以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则相关行业政策的变更将对中潜潜水世界项目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带来风险。

3、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了复合橡胶材料生产技术、废料回收再利用技术、缝合、粘接技术、自动化生产技术及系列化补强及抗老化等独特新型技术,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发展战略,密切跟踪国际海洋潜水装备等涉水防护装备市场发展趋势及对材料的要求,积极展开自主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技术领先的自主产品,公司的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将受到一定影响。

4、知识产权未能有效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充足,研发实力较强,并先后研发成功了包括多项核心技术在内的 144 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其中获得授权的专利 14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 项。目前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还不健全,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的知识产权,被其他公司模仿,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并实行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知识产权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着遭受侵害的风险。

5、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控制人方平章先生、陈翠琴女士(夫妻)和张顺先生、杨学君女士(夫妻)分别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45.36%和 41.0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6.40%的股权。虽然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共同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是仍无法完全排除,前述相关方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遭受损害的可能性。

6、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1]55号文件,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公司获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有效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效期3年,故公司2010年度至201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00%。

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并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F201344000099),从2013年开始,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适用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8、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8]1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9]4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主要为16.00%。

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如退税税率等发生大幅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全球海洋潜水装备行业主要的产品供应商,具备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多项产品与技术具备世界一流水平。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潜水装备生产线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顺利投产后,将缓解发行人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提高发行人自有品牌的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国内乃至全球的竞争实力,大大提高在国内外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在全球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为未来持续成长提供良好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成长性
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十）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永波

签名: 孙永波

2016年 2月 4日

保荐代表人: 黄自军

签名: 黄自军

2016年 2月 4日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签名: 余前昌

2016年 2月 4日

内核负责人: 申克非

签名: 申克非

2016年 2月 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薛军

签名: 薛军

2016年 2月 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签名: 赵玉华

2016年 2月 4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 2月 4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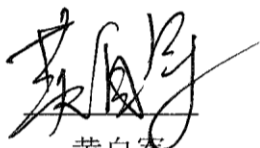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黄自军、余前昌担任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员工孙永波担任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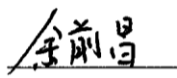
黄自军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其他在审企业共1家，为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余前昌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其他在审企业共1家，为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黄自军、余前昌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黄自军


余前昌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现就发行人成长性及创新性进行说明，并出具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一、重要声明	27
二、假设条件与评判标准	2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四、发行人成长性分析	28
（一）行业发展趋势	28
（二）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37
五、发行人未来持续成长的因素分析	43
（一）国家政策支持	43
（二）潜水活动的广泛开展推动潜水装备行业快速发展	44
（三）潜水装备市场潜力巨大	4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未来持续成长提供有力支撑	45
（五）核心竞争优势为发行人持续创新、快速成长的基础	46
六、自主创新能力分析	50
（一）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	50
（二）发行人自主创新成果	55
（三）发行人研发模式及研发体系的创新	68
（四）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持续创新	70
（五）发行人科研项目获奖及资质认定情况	76
（六）发行人技术创新及持续研发能力	76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78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78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9
八、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的风险	80
（一）2016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0
（二）重大投资项目的风险	80
（三）技术替代风险	80
（四）知识产权遭受侵害风险	82
（五）专利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82
（六）控制权风险	82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83
（八）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83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成长性与创新性专项意见	83
（一）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过程	83
（二）结论	84

一、重要声明

本专项意见系本保荐机构以尽职调查为基础对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做出的独立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因素。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次发行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等全部有关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予以重点关注。

发行人股票依法发行并上市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二、假设条件与评判标准

本专项意见系基于如下假设出具:

(一)发行人在现阶段已经提供的保荐机构出具本专项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二)保荐机构调查和引用的第三方的研究报告以及统计数据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三)发行人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以“向大众提供发现世界的另一种途径”为使命,致力于海洋潜水装备等涉水防护装备,及所需新型复合橡胶材料前瞻性的研发和市场化推广,并定位于成为,全球范围内海洋潜水装备领域,少数具有提供高端综合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拥有国际著名自主品牌的品牌运营商及国内休闲潜水运动的领航者。

发行人主要从事适宜各类人群、各种水域潜水、渔猎等活动防护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所需新型复合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自主品牌推广及休闲潜水运动的推广等,公司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亚洲等近 60 个国家和地区,

是全球范围内海洋潜水装备领域技术先进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发行人核心产品为潜水服和潜水服的衍生品渔猎服，是全球主要的潜水服和渔猎服生产企业之一。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制造制造业（分类代码：C3791），公司主要产品为其下辖的潜水服：湿式、干式潜水服、潜水水暖服；潜水装备：通风式重潜水装备、氦氧重潜水装备、轻潜水装备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海洋”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行业。

公司产品潜水服、渔猎服及配套装备，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橡胶及布料，在产品功能、应用环境等方面具有鲜明的特点，兼具“体育用品、旅游用品、工程装备、军事装备、消防装备”等产业的部分特征，消费群体非常广泛。

四、发行人成长性分析

（一）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的统计分析，2010年全球海洋潜水装备市场需求量大约为400.46亿美元，比2006年增长了33.38%，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7.47%。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及中国等新兴潜水市场的快速增长，预计2011年至2015年，潜水装备行业的年均增长率将维持在7.00%以上，到201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561.67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潜水运动协会

发行人产品中，潜水服及渔猎服占据绝大部分的业务比重，下文将主要分析潜水服及渔猎服的市场需求状况。

1、潜水服国际市场需求情况分析

人类对海洋世界的憧憬，驱使着人们对海洋世界的探索活动不断向前发展，特别是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潜水活动大幅增加。根据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0 年全球潜水服市场规模从 31.93 亿美元增长到 42.79 亿美元，增长率达到 34.01%，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59%。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2011 年至 2015 年全球潜水服销售市场规模将保持较快的速度增长，增长率谨慎预计维持在 7% 以上，2015 年全球潜水服市场规模将达到 60.01 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潜水运动协会

(1) 休闲及体育运动领域

欧洲、美国和澳洲等国家和地区经济较发达，自然环境良好，潜水运动得以广泛开展，并已经成为大众健康时尚的休闲运动方式。

休闲及体育运动领域的消费群体由独立且大量的潜水运动爱好者和冲浪运动爱好者组成。潜水运动爱好者包括经过国际潜水培训组织培训取得资质证书的专业潜水爱好者及潜水运动员和未经过培训的旅游观光类体验潜水爱好者，前者系包括干式及非干式潜水服在内的潜水装备的主要消费群体，后者主要通过租用潜水俱乐部的装备体验水下世界。冲浪运动爱好者系八针潜水服的主要消费群体。

据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统计，2010 年全球休闲及体育运动领域潜水服需求量为 21.4 亿美元，较 2006 年增长 34.01%，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59%。随着全球潜水、冲浪运动的发展，2011 年至 2015 年全球休闲及体育运动潜水服销售市场规模将保持较快的速度增长，增长率谨慎预计维持在 7% 以上，2015 年全球休闲及体育运动领域潜水服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1 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潜水运动协会

①取得资质证书的专业潜水爱好者

休闲及体育运动潜水 50 年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兴起。据统计，美国的 3 亿多人口中，高达 6000 多万人拥有潜水证书，占全世界潜水活动的 41% 左右；欧洲和澳大利亚每年有相当规模的人口参加潜水活动，约占全世界潜水活动的 25% 和 20%；其他国家和地区潜水活动占全世界潜水活动的 14% 左右。欧美国家休闲及体育运动潜水已形成成熟的产业规模，是现阶段包括潜水服在内的潜水装备的主要消费市场。

根据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的统计显示，国际主要潜水培训组织历年颁发的潜水证书累计多达 1.40 亿张，仅 2010 年在全球签发的潜水证书即超过 300 万张，该类人群中潜水活动较为频繁的大多数人每人每年新购潜水面从 0.5 套至 1 套不等，且消费更趋时尚、舒适、轻便，对材质、设计、配套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休闲及体育运动潜水人数的持续增长及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是推动潜水服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

②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体验潜水爱好者

体验潜水爱好者一般在潜水俱乐部或风景区教练的陪同下潜水。在水中体验空间置换、时间静止的全新时空，欣赏精彩纷呈的海底世界，潜水者身心得到最佳的放松和享受。

根据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的统计，2010 年全世界范围内体验潜水的游客超过 4000 万人次，且 2006 年至 2010 年全球每年参加体验潜水的游客人数年均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幅度，仅我国海南省三亚市 2010 年参加体验潜水的游客就超过 140 万人次，并保持年均 30% 的增长速度。

庞大的体验潜水爱好者群体,一方面促使各个俱乐部提高采购装备的性能和数量,拉动潜水装备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据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的统计,体验潜水爱好者群体中 30%的人群,计划或正在参加国际承认的培训组织的培训活动,通过取得潜水资质,独立自由的参加潜水活动,进一步推动潜水装备市场的发展。

③冲浪运动爱好者

据世界职业冲浪协会(ASP)统计,澳洲年均冲浪人数在 300 万人次以上,另据美国户外基金会的统计,2010 年美国参与冲浪运动的人数为 276.7 万人次,同比上涨 15%并将逐年上涨。现阶段世界冲浪锦标赛、世界青年冲浪锦标赛等国际级赛事已经成为全球体育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球冲浪运动的发展和参与人数的逐年快速增加,作为冲浪所需八针潜水服的需求将会有大幅度的增长。

(2) 专业领域

潜水行业的专业领域包括传统意义上的沉船沉物打捞活动,也包括随着时代的发展延伸出来的应用范围诸如海底矿藏开发、海上人员救助、抢险救灾、打捞清障、桥梁隧道建设、水下施工、海产品的养殖捕捞、市政建设、科学试验等领域,服务范围遍及江河湖海。

由于潜水市场的高盈利的吸引,六十年代以来,西方潜水公司数量急剧增长。据不完全统计,六十年代中期,全世界仅有几十家从事救捞及港湾土木建筑的潜水公司,如今直接承包近海潜水支持服务的大小潜水公司和设备制造商已发展到千余家,其中较为著名的就有近百家之多。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海上石油天然气开发、桥梁隧道建设、水下施工等得到快速发展,专业潜水领域作为进行操作的必备环节也进入了高速发展的阶段。

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统计分析,2010 年全球范围内从事专业潜水的人员不低于 150 万人,包括渔业、工业、打捞、搜救及海洋中的考古、探险等,其中我国占 5%以上,预计 2015 年全球专业潜水人员将多达 241 万人。潜水人员及潜水活动的增加不仅将刺激潜水服的产量,更对潜水装备的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强劲的增长趋势必将推动着潜水装备市场快速的发展。

该类人群每人需至少配备 2 套干式或半干式潜水服,每年新购潜水服 1 套至 2 套不等。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统计分析,2010 年全球专业领域潜水服销售市场规模为 10.7 亿美元,较 2006 年增长 34.50%,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69%。随

着全球海洋开发进程的不断加速,预计未来几年全球专业领域潜水所需潜水服年均增长速度将维持在 7%以上。



数据来源: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3) 军事领域

在军事领域,潜水服是水下蛙人、潜艇部队、深水打捞部队的必备器材。世界海洋面积约为 3.6 亿平方公里, 占地球面积的 70.8%。海洋是资源的宝库、交通的要道, 随着对海底矿产及通讯、水文领域的开发, 各国为了维护海洋权益及交通要道, 海洋军事领域投入逐年增加。可以预计, 随着各国经济的增长、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军备的更新和军备支出的增长, 对潜水军事领域的投入将逐年增加, 潜水装备的采购也将呈逐年快速增加态势。

2、潜水服国内市场需求情况分析

根据中国潜水运动协会及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的调查分析, 我国休闲及体育运动潜水近年来飞速发展, 已经成为我国潜水服市场的重要增长点, 预计 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休闲及体育运动潜水行业年均增长速度有望保持在 30%以上, 且潜水打捞行业年均增长速度有望保持在 20%以上, 为我国潜水装备市场的增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到 2015 年我国潜水服销售规模将达到 8.19 亿元。

我国潜水服销售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中国潜水运动协会

(1) 休闲及体育运动领域

我国潜水活动历史悠久，但休闲及体育运动潜水活动普及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潜水组织如 PADI、NAUI、ADS 等开始在中国大陆推广教练员培训活动，且先进的潜水理念和经营运作模式从美国、香港等地引入内地。随着国内旅游业快速发展、国家体育总局大力宣传和推动、民众的海洋意识逐渐增强、中高收入人群不断扩大，潜水活动在我国日渐成为流行的体育运动和时尚旅游项目。同时，以三亚为代表的中国优质潜水胜地逐步被开发，注册潜水俱乐部和三亚潜水联合会、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等行业协会不断推动，促进了休闲及体育运动潜水参与人数快速增加。据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注册的潜水俱乐部百家以上，取得潜水培训资质证书的潜水爱好者 3 万余人。据三亚潜水联合会的统计，仅 2010 年在三亚参加体验潜水的游客就超过 140 万人次，且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潜水活动在我国日渐成为流行的时尚运动旅游项目。由于发展时间较短，我国休闲及体育运动潜水的整体市场规模仍然较小，但未来的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2) 专业领域

相对而言，我国专业潜水领域的发展比休闲及体育运动潜水领域成熟。自 1950 年交通部招商局海事课选拔学员进行潜水技术训练至今，我国已经在海洋工程和海洋打捞等专业潜水领域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产业体系。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从事潜水、打捞、海洋工程服务企业事业及个体单位近 1000 家，从事潜水服务的工作人员 10 万余人。

早在 2003 年，国务院正式发布《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在海洋经济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海洋产业”的国家战略。根据国家海洋局公布的数据，2010 年我国海洋产业生产总值达到 3.8 万亿元，占全国生产总值的 9.7%。海洋资源开采、海洋渔业养殖、航运、水下考古、水上人命财产救助等海洋产业快速发展带动海洋专业潜水装备需求大幅增加。

(3) 军事领域

我国现阶段军事潜水领域主要包括抢险救灾、反恐维稳、舰艇维护和水下救援等。在北京奥运安保、广州亚运安保等重大国际活动中，潜水员多次进行水域情况摸排和水下爆炸物的搜寻工作；在反恐维稳任务日益严峻的情况下，潜水员展开重要目标如桥梁、海底通道、水下输油管道等的安全警卫工作；在我国数次抗洪救灾，潜水员同样展开抢救群众生命财产的工作等。随着现阶段应于领域的发展和军备投入的增加，潜水装备军事领域的销售将呈增长趋势。

3、渔猎服市场情况分析

(1) 全球渔猎服销售领域市场规模及消费格局

渔猎服主要应用于钓鱼、狩猎以及海洋渔业等水域周围的户外活动，其中钓鱼和狩猎是渔猎服两个主要的消费领域，两者合计占渔猎服销售量的 80%以上，其中钓鱼占比最大，达 41%以上，狩猎占比 39%。

从消费区域来讲，渔猎服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经济比较发达、户外体育活动开展广泛的国家。据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统计分析，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渔猎服消费市场，其需求量约占全球的 50%，欧洲居第二位，其需求量约占全球的 35%。根据美国户外运动基金会的统计数据，美国每年参与钓鱼活动的爱好者达 5000 万人，参与各种狩猎活动的爱好者达 1500 万人，且美国参与钓鱼和狩猎活动的人数比较稳定，钓鱼和狩猎爱好者所购买装备的档次在不断提高，因此钓鱼与狩猎用具市场处于持续增长状态。

根据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的统计测算，2010 年渔猎服全球市场销售规模大约为 9.82 亿美元，比 2006 年增长了 30.06%，年均复合增长达到 6.79%。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在美欧钓鱼、狩猎产业快速增长的带动下，2011 年至 2015 年全球渔猎服的销售市场有望以 8%的年均速度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中国潜水运动协会

(2) 我国渔猎服销售领域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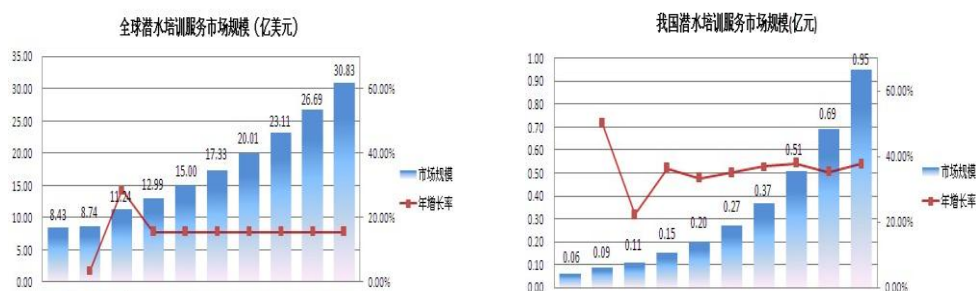
我国渔猎服市场主要包括沿海地区的渔业、捕捞业、中部湖边地区的养殖户、农村耕耘户及部分钓鱼市场。我国有九亿多农民，在水田间劳作的达数亿人，渔业是我国大农业中发展最快、效益最好的一个产业。我国渔业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渔业生产稳步增长，从1990年至今我国水产品总产量已连续十几年位居世界第一，渔猎服需求量巨大，同时我国喜好钓鱼的人口众多，近年来钓鱼爱好者们将钓鱼的区域从居住地扩展至方圆50-100公里的范围，渔猎服这种高端防护装备逐渐进入钓鱼爱好者消费视野。随着人均收入的提高，对作业环境、人身健康认识的逐步加深，我国未来渔猎服市场将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

4、潜水服务市场需求

潜水服务市场是由海洋潜水装备行业衍生出来的，按照潜水者是否参加潜水专业资质培训划分为潜水培训服务和潜水旅游服务两个细分市场。

(1) 潜水培训服务市场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包括专业领域、休闲及体育运动领域在内的潜水活动数量大幅增加，带动潜水专业技术培训逐年大幅增长。据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统计分析，2006年至2010年全球潜水培训业务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0.00%以上，未来几年仍有望保持这样的增长态势，预计2015年全球培训业务收入将达到30.83亿元。其中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由于基数较小，年增长率可达30.00%以上，2010年各国际潜水培训组织在我国颁发的潜水证书仅5000张，培训业务收入为0.20亿元，预计2015年我国培训业务收入将达到0.9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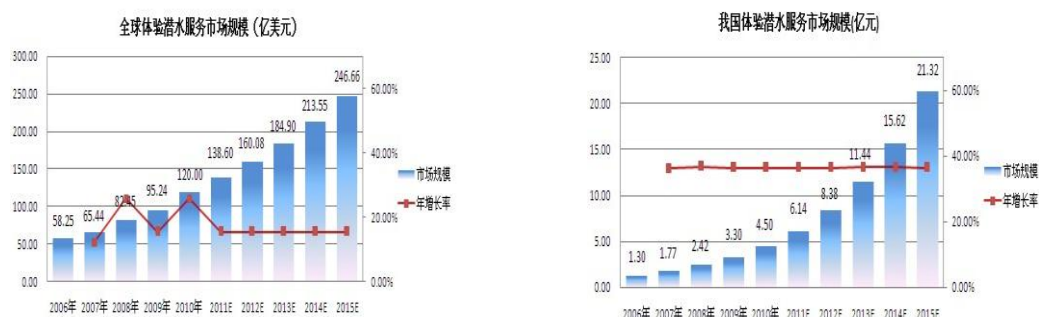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中国潜水运动协会

(2) 潜水旅游服务市场

潜水旅游服务市场是指潜水俱乐部或风景区运营方向体验潜水者提供的有偿服务，体验潜水者一般在潜水教练、水下向导的陪同、引导下，穿着潜水俱乐部或风景区购置的潜水服，在浅水区域进行潜水体验活动。

根据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的统计，2010年世界范围内体验潜水服务收入为120亿元，且2006年至2010年全球每年参加体验潜水的游客人数保持10%以上的增长幅度，未来几年仍有望保持这样的增长态势，预计2015年全球体验潜水业务收入将达到246.66亿元。我国自2006年开始，体验潜水服务保持年均30%的增长速度，2010年体验潜水业务收入为4.5亿元，随着潜水旅游的增加及风景区的开发，适合潜水的区域将快速增加，预计2015年我国体验潜水业务收入将达到21.32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中国潜水运动协会

综上，报告期内潜水服、渔猎服及潜水服务市场快速发展，且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及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的统计分析，未来潜水服、渔猎服及配套产品及潜水服务的市场规模将长期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与高成长性奠定了基础。

(二) 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与盈利能力成长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快速成为全球海洋潜水装备产品规格齐全、技术先进、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具有提供综合服务能力的专业供应商，是全球范围内海洋潜水装备领域技术先进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潜水服	15,753.88	7.83%	14,610.00	2.37%	14,221.42
渔猎服	9,689.22	-2.30%	9,917.45	19.34%	8,310.03
其他产品及服务	11,502.92	185.14%	4,034.17	-20.65%	5,083.99
主营业务收入	36,946.02	29.36%	28,561.62	3.43%	27,615.4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43%和 29.36%，持续稳定增长，其中 2015 年增长幅度较高，主要是因为，中潜潜水世界投入运营，服务类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潜水服和渔猎服为主，两类产品近三年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81.59%、85.87%和 68.87%，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呼吸调节器、蛙鞋、潜水面镜、潜水鞋靴、运动加压衣、逃生服、水下推进器等潜水装备和其他辅助装备。其他服务主要为潜水培训服务、体验及专业潜水服务。

①潜水服类产品

公司是全球主要的潜水服生产企业之一，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2013 年至 2015 年，潜水服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21.42 万元、14,610.00 万元和 15,753.88 万元，金额持续稳定增长。

②渔猎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渔猎服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310.03 万元、9,917.45 万元和 9,689.22 万元，销售金额保持基本稳定。

③其他产品及服务

其他产品主要为鞋靴、运动加压衣、潜水器材类装备和其他辅助装备等，该

类产品为潜水服及渔猎服的配套销售产品；服务类主要为子公司三亚中潜提供的潜水培训、体验及专业潜水服务。其他产品服务近三年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083.99 万元、4,034.17 万元和 11,502.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41%、14.12%和 31.13%，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2015 年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受中潜潜水世界项目开始运营的影响，2015 年服务类营业收入因此增长 7,347.44 万元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持续增长，成长性较好。主要得益于下述原因：

①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海洋潜水等涉水运动的快速发展，海洋潜水装备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2010 年全球海洋潜水装备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400.46 亿美元，预计至 2015 年，海洋潜水装备行业的市场容量将保持年均 7%以上的增长率，全球海洋潜水装备行业市场规模届时将达到 561.67 亿美元，其中潜水服和渔猎服的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60.01 亿美元和 14.43 亿美元。行业较快的发展速度，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提供广阔的空间，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②产品与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把握海洋潜水装备等涉水防护装备的发展趋势，从外观、款型、功能、客户体验等方面推陈出新、升级换代，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泛应用于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并通过与华南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合作，致力于相关高新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公司于 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通过复审；并于 2011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产品品种的推陈出新，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为公司产品赢得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③积极的业务拓展是公司出口业务增长的有力推动

公司每年积极参加国内外主要展览会，与全球海洋潜水装备等涉水防护装备采购商保持稳定接触，并有效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着力加强订单量大且毛利率较高客户的深入开发并且逐步剔除订

单量小且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客户。

④良好的客户管理是公司出口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

公司销售部门采取专人跟单并锁定客户的方式确保每个客户均有固定业务人员负责其设计沟通、下单及售后服务,使得业务人员能充分理解和认知客户理念和需求,从而与客户进行良好、有效的互动和沟通,确保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保持稳定并不断增加。以美国著名品牌 O'NEILL(欧尼尔)和欧洲著名品牌迪卡侬为例,公司主要客户大多属于大型跨国连锁终端销售商,双方合作分别开始于 2005 年和 2006 年,此类著名品牌商对公司产品的认可,是公司良好客户管理能力的体现,也是推动公司出口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

⑤服务类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收入分别为 191.14 万元、169.79 万元和 7,517.23 万元,随着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潜潜水世界项目试营业,2015 年服务类收入因此大幅增加所致。随着中潜潜水世界项目的运营,2015 年之后,发行人服务类收入的规模将持续增长。

2、盈利能力逐渐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率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33.12%	36.49%	34.76%
净利率	11.40%	11.13%	15.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并保持相对稳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 别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潜水服	毛利额(万元)	6,269.65	6,087.97	5,585.06
	毛利率	39.80%	41.67%	39.27%
渔猎服	毛利额(万元)	3,342.52	3,343.36	2,769.45
	毛利率	34.50%	33.71%	33.33%
其他	毛利额(万元)	2,625.94	992.13	1,245.74
	毛利率	22.83%	24.59%	24.50%
合 计	毛利额(万元)	12,238.11	10,423.45	9,600.25
	毛利率	33.12%	36.49%	34.76%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76%、36.49%和33.12%。具体分

析如下:

①2013年至2015年毛利率小幅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A.行业规模逐年大幅增长

人类对海洋世界的憧憬,驱使着人们对海洋世界的探索活动不断向前发展,特别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人类潜水活动大幅增加。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06年至2010年全球潜水服市场规模从31.93亿美元增长到42.79亿美元,增长率达到34.01%,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59%。2010年渔猎服全球市场销售规模大约为9.82亿美元,比2006年增长了30.06%,年均复合增长达到6.79%。持续增长的行业规模,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提升的根本原因。

B.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先后研发成功了包括多项核心技术在内的144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其中获得授权的专利143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项。公司于2010年12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3年10月通过复审;并于2011年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被惠州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惠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多项产品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及“自主创新产品”,且公司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保障公司始终准确把握市场流行趋势和发展方向,从材料研发、工艺流程改进等多方面着手,开发出性能优异、外观时尚、功能齐全,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产品,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技术附加值,并为潜水服和渔猎服等核心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C.内销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毛利率

公司内销业务收入包括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服务的营业收入两类,其中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指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服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指三亚中潜提供的潜水培训服务收入和体验、专业潜水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的产品主要为自主品牌产品,与市场上同类进口产品具有相近甚至更高的性能,可实现进口替代,且公司掌握产品定价权,毛利率较高。内销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

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D.核心技术的应用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复合橡胶材料、渔猎服配套鞋靴及粘合剂，并通过自行生产复合橡胶材料，使得材料的规格和型号可根据实际生产所需调整，充分提高贴合布料及复合橡胶材料、粘合剂的利用率，同时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废料回收再利用技术投入使用，半自动及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的应用及规模化生产等，在减少边角废旧料件的产生的同时，减少采购成本，使得单位成本的增长得到有效控制。

E.一体化经营，提升公司毛利率

公司以海洋潜水装备的生产和销售为主线，经营贯穿了海洋潜水装备材料的研发、生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潜水活动培训、潜水体验、潜水旅游，以及自主品牌推广等整个过程。各业务环节之间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在满足海洋潜水装备行业产业链各个环节需求的同时，有效扩大海洋潜水装备产品的销售份额，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②2015年毛利率小幅下降原因分析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33.12%，较2014年下降3.3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中潜潜水世界项目于2014年12月19日试营业，2015年该项目处于市场推广期和磨合期，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514.57万元、营业成本为6,021.91万元，毛利为1,492.65万元；同时，由于该项目2015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别占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为20.27%和24.27%，由于中潜潜水世界项目高比例的营业收入但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要产品毛利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如扣除该项目的影响，发行人2015年的营业收入为29,553.25万元、营业成本为18,787.56万元，毛利率为36.43%，保持基本稳定。

3、发行人主要产品成长性良好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潜水服和渔猎服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产品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也是发行人成长的基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较其它产品具有更好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长性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核心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24,617.12	23,704.59	21,598.75
增长率	3.85%	9.75%	-
核心产品毛利（万元）	9,151.46	8,885.69	7,421.81
增长率	2.99%	19.72%	-

数据来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得益于发行人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公司的管理规范，发行人产品附加值逐年增长，产品毛利的增长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规模化扩大再生产，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营业收入将在以后年度持续增长，若募投项目能按预期投入生产，发行人五年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快速增长，净利润增幅也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4、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下述市场占有率指的是生产领域即出厂价的市场占有率。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潜水服及渔猎服生产规模	2.54	2.45	2.25
全球潜水服及渔猎服生产规模	93.68	87.57	81.84
比 例	2.71%	2.80%	2.75%

注：1、表中潜水服及渔猎服的市场占有率系根据中国潜水运动协会和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统计分析的结果之上计算得出。

2、上表中的市场份额以行业内同类产品的总量为基础测算，没有按产品的技术水平进行细分。例如：发行人干式潜水服毛利率达50.07%以上，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发行人产量与行业内全部潜水服产品产量的比例。

3、公司市场占有率指的是生产领域即出厂价的市场占有率。

4、计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1:6.3。

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产能的扩大、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以及自主品牌营销渠道的建立、研发项目逐步的工业应用，发行人潜水装备销售收入将长期稳定增长，市场占有率有望逐年提升。

5、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发行人重视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投入（万元）	1,792.74	1,621.46	1,461.87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28,085.70	27,681.56	26,311.63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6.38%	5.86%	5.56%

随着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规模化扩大再生产，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营业收入将在以后年度持续增长，若募投项目能按预期投入生产，发行人五年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快速增长，净利润增幅也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快速增加，体现出较高的成长性；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在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盈利稳定增长的同时，新的利润增长点将不断涌现，为公司长期处于高成长阶段提供有力支撑。

五、发行人未来持续成长的因素分析

公司未来成长性主要受到下述因素的影响：

（一）国家政策的支持

海洋产业和旅游产业一直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公司业务横跨该两大产业，获得政策的大力支持。其中：

1、《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将海南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海岛休闲度假旅游胜地，同时《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依托优势资源，发展特色旅游产品，大力发展热带海岛冬季阳光旅游、海上运动、潜水等旅游项目，丰富热带滨海海洋旅游产品等。潜水旅游项目被提升到国家重点发展的旅游项目。

2、《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中提出，国家鼓励无居民海岛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有效扩大潜水活动区域。

3、《全国科技兴海规划纲要（2008年—2015年）》及《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11）》中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重点支持发展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海洋高技术先导产业。鼓励掌握核心科技的海洋产业企业做大做强。

国家对于海洋产业和旅游产业的支持将推动我国海洋潜水装备行业快速发展。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大幅扩张，从而有助于扩大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持续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二）潜水活动的广泛开展推动潜水装备行业快速发展

潜水爱好者可以在欣赏海底世界的同时，暂时释放高节奏生活的压力，放松身心，且可享受到浮力对抗地心吸引力、自如悬浮，带来的新奇体验，潜水活动深受大众喜爱。据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统计，2010 年全球体验潜水爱好者 4000 万人次以上，且 2006 年至今均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率，虽然我国起步较晚，但仅三亚地区全年体验潜水爱好者就超过 140 万人，且 2006 年至今均保持 30% 以上的增长率。且随着世界竞技体育潜水运动兴起，许多国家和地区每年均举办各种规模的世界性潜水比赛，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专业潜水运动员参赛，竞技潜水运动逐渐被人们接受，成为世界水上竞技比赛的重要组成部分。

除休闲及体育运动领域外，专业领域的需求也极大带动着潜水服市场的发展。21 世纪是人类逐步面临陆地资源匮乏转而向海洋世界索取资源的世纪，海底矿藏开发、海产品的养殖捕捞、科学试验、海上人命救助、桥梁隧道建设、水下施工等活动领域高速增长，对潜水服这种水下作业必须的装备也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

休闲及体育运动和专业领域潜水活动的广泛开展，推动了潜水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潜水装备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中国潜水运动协会和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的统计分析，2010 年全球海洋潜水装备市场需求量约为 400.46 亿美元，比 2006 年增长了 33.38%，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7.47%。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及中国等新兴潜水市场的快速增长，预计 2011 年至 2015 年，潜水装备行业的年均增长率将维持在 7.00% 以上，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61.67 亿美元。

其中，2006 年至 2010 年全球潜水服市场规模从 31.93 亿美元增长到 42.79 亿美元，增长率达到 34.01%，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59%。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及中国等新兴潜水市场快速增长的推动，2011 年至 2015 年全球潜水服销售市场规模将保持较快的速度增长，增长率维持在 7% 以上，2015 年全球潜水服市场规模将达到 60.01 亿美元。

2010 年渔猎服全球市场销售规模大约为 9.82 亿美元,比 2006 年增长了 30.06%,年均复合增长达到 6.79%。整体预计,在美国狩猎产业快速增长的带动下,未来几年全球渔猎服的销售市场有望以 8%的年均速度持续增长。

巨大的市场潜力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未来持续成长提供有力支撑

1、潜水装备生产线项目

公司现拥有目前产品过程涉及的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 143 项。雄厚的技术优势及众多的创新成果支撑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快速的成长,也必将为未来的高速成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但生产产能日益成为公司发展瓶颈。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生产设施投入以及技术改造升级等形式提升产量,近三年年产能利用率均 100%左右,仍仅能满足客户的部分产品需求。随着潜水活动的发展尤其休闲及体育运动领域等的快速发展,产能日益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增加年产盲缝类潜水服产品 45 万件、年产橡胶类渔猎服产品 40 万件、年产其它潜水装备产品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新增产能合计达年产产值可达 2.24 亿元人民币,大大缓解公司产能瓶颈的问题,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技术先进及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打下基础。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3,001.20 万元建设公司新的研发中心办公大楼,并利用扩容空间扩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和潜水装备研发中心,分别配备相应的工作组和实验室。项目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国际先进的设计、研发和测试技术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潜水服、渔猎服以及水下通讯设备、军工潜水装备、呼吸调节器、潜水面镜、蛙鞋、呼吸管、浮力调节器等一大批潜水装备发展趋势涉及的关键技术展开研发,把握流行时尚进行产品设计,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项目是对公司技术体系和产品研发能力的加强与补充,技术创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源泉,是企业面临知识经济时代的战略选择,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因此研究各种新技术以及这些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不断创新,创造新的产品以更好地为客户服务是公司产品持续发展和占领市场优势地位的驱动力。研

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为技术研究和开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测试环境,提供先进和充足的设备,通过研究开发过程的持续改进和不断创新为公司带来持续发展的驱动力,从而使公司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是对公司现有销售模式的改善和提升,根据公司营销网络的现有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目标,本项目建设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为直营店建设和品牌建设即加盟店销售网络建设。

本项目将在北京、上海、深圳、青岛、大连全国五个重点城市建立潜水俱乐部直营网点,同时大力开展终端市场品牌建设即加盟店销售网络建设。各个俱乐部在公司统一安排部署的前提下,均运营潜水培训、产品推广及潜水体验服务等。通过潜水俱乐部和品牌建设两个子项目的运行,可以有效推进国内潜水活动的发展,引导国内市场需求,达到产品推广、销售网络深度覆盖、新产品宣传等目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终端市场服务体系。

三个项目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共生关系:扩建项目建设快速提升公司产能并迅速满足客户需求,研发中心建设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加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附加价值,为公司的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了驱动力,产品价值的体现均通过销售渠道实现收入和利润。本次募投的三个项目紧密衔接、互为前提、缺一不可,共同构建了公司发展与成长的基础。

(五) 核心竞争优势为发行人持续创新、快速成长的基础

1、研发优势

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充足,研发实力较强,2015年研发投入为1,792.74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6.38%,并先后研发成功了包括多项核心技术在内的144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其中获得授权的专利143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项。发行人于2010年12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10月通过复审;并于2011年分别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被惠州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惠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发行人拥有国内海洋潜水装备行业规模最大、创新能力最强的产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之一,并于2011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以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发行人研究开发中心拥有百多名专业技术和设计人才，且多为潜水运动的爱好者，对市场及技术和材料的发展方向感知度较高、对流行时尚触觉敏锐、创新能力较强，可有效保证研发成果顺应市场发展方向更趋时尚化和人性化。

作为发行人主要的研发平台，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研制成功包含下述核心技术在内的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较大程度上增强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①复合氯丁橡胶材料生产技术

复合氯丁橡胶材料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品质的优劣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性能。发行人拥有复合氯丁橡胶材料生产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使用该技术生产的复合氯丁橡胶材料在保温、抗压、抗老化、抗盐碱和伸长率等多方面均达到全球同类产品一流水平。该技术的应用在提升公司产品性能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2011年1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向发行人颁发了粤科高字（2011）8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认定发行人通过利用该技术生产的“氯丁橡胶海绵”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且该产品及利用该产品生产的高端“干式潜水服”均于2011年11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

②废料回收再利用技术

发行人拥有该项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该技术可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边角废料回收、碎切、打磨等，重新投入复合橡胶材料的生产过程且不影响材料性能，一方面避免了废料对自然环境产生污染，另一方面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效率，有效节约了原材料成本。

③缝合、粘接技术

发行人拥有该项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掌握的缝合、粘接技术可应用于两种不同的工艺流程：其一，可广泛应用于潜水服、渔猎服等产品的车线缝合处，对车缝起到了保护作用，使车缝接口具备更强的抗老化、耐磨性、抗拉伸性和密闭性，显著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寿命；其二，粘合后，粘接处可直接涂胶不用车线，并保证衣服的弹性功能不受到影响，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该项技术主要应用于涂胶款潜水服和渔猎服。该技术的应用在显著提高公司产品防水性能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④自动化生产技术

该项目由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合作研发，研发成果“半自动潜水衣衣缝粘合系统”、“半自动潜水衣衣缝压紧机”以及“半自动潜水衣衣缝捏合机”等已分别申请发明专利和国内外实用新型专利，该技术的样机“灵巧手”已在 2011 年深圳“高交会”上展出。目前该项目仍在进一步深入开展，全自动化设备等也有望近期研发成功并申请专利。半自动化和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运行，将大幅节约公司生产成本，并显著提高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⑤复合丁苯橡胶材料生产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具有防水贴条的防水裤”。复合丁苯橡胶材料与彩色迷彩涂布结合是渔猎服生产材料发展的新方向，具有保温性能好、重量轻、色彩和款式多样等优点，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并逐渐挤占其他材料渔猎服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为市场上该产品的主要供应商，竞争优势明显。

2010 年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以该技术生产的“具有防水贴条的防水裤”颁发了“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且该产品于 2011 年 11 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

⑥系列化补强及抗老化独特新型技术

公司特别针对海洋环境及对潜水、涉水相关装备的要求，研发设计了系列化补强及抗老化新型技术，如用于制造潜水服的新型彩色涂布的研究、环保、防水潜水鞋靴技术的研究、高弹性抗老化新型粘合剂的开发等，部分原材料实现进口替代，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同时产品性能得以大幅提升。

(2) 技术研发创新模式优势

为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发行人积极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多方拓展技术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展开项目合作，着重增强企业的研发实力；并采用了发行人投资、知识产权共享的方式，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联合组建“新型橡塑微发泡材料技术工程中心”，合作开展复合橡胶材料制备技术的改良研究；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共建“中潜装备联合实验室”，合作开展“全自动智能涂胶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自动涂胶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等科研项目研究。发行人多层次的技术创新体系，为发行人技术保持行业领先奠定了良好基础。

(3) 市场优势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发行人已经在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和成熟优质的客户资源，依托优异的产品性能以及丰富的市场管理经验，发行人的产品遍销全球，并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休闲及体育运动领域，国际著名品牌运营商是公司产品主要的销售渠道。该等品牌商大多为世界大型连锁终端零售商，在全球拥有销售网络。该等品牌运营商对其供应商的考察周期较长、考察范围较广且非常严格，企业只有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进行产品创新，才能赢得客户的信任。发行人经过多年的专业化运营，在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质量控制、管理能力等方面不断改进、提升，目前已经赢得了包括 O'NEILL(欧尼尔)、迪卡侬、C.O LYNCH (C.O 林奇)、TWF、LACROSSE (莱克洛斯)、COLEMAN (高门) 等国际著名海洋潜水装备品牌商的认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 OBM 产品也广受好评，来自香港、东南亚及国内市场的采购订单数量逐年增多。通过与各品牌商多年的合作，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产品信誉和稳固的市场基础，推动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

专业潜水领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天津市思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深圳市德威胜潜水工程有限公司、WHITE TIP SHARK 潜水厂、天津南江水下工程有限公司等国内、国际机构，主要应用于“南澳 I 号”等考古活动、“第二十六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水下安保、中海油等水下工程作业、三亚消防救援作业、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等海洋研究、三亚海事局等，占领一定市场份额的同时实现进口替代。随着市场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认同不断加深，发行人产品在专业领域的应用将逐年大幅增长。

(4) 产业链集成优势

全球潜水服和渔猎服产业链格局的特点是分散经营，材料生产、产品制造和终端市场销售分别由不同的企业分工实施。其中，材料的生产技术主要掌握在日本、韩国、台湾等地以及国内包括发行人在内等少数几家企业手中，产品制造的生产厂商主要包括 SHEICO GROUP 和发行人等，终端零售市场则主要被发达国家的品牌商垄断。

得益于多年来技术创新的成果，发行人掌握了从复合橡胶材料生产及回收再

利用，到成品研发、设计、生产等各个环节成熟的工艺及技术。随着终端销售市场的大力开拓，发行人业务将涵盖整条产业链的各主要环节，具备相对完整的产业链集成优势，拓展利润空间。

(5) 业务模式优势

与国外大型潜水装备生产企业相比，国内潜水装备生产企业整体实力较弱、专业化程度较低、研发投入较少。公司作为专业化的潜水装备生产企业，长期坚持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经营模式。目前，公司已形成 ODM 模式销售收入稳定增长，OBM 销售份额快速增加的业务格局，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利润率不断提高，业务模式优势明显。

(6) 潜水运动推广及产品推广相结合运营模式优势

海洋潜水装备行业存在生产商、品牌商与下游潜水运动推广各自独立运营的特点。发行人作为全球范围内少数运营自主品牌潜水装备的生产商，为了积极拓展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市场，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潜水运动推广，是国内少数同时积极参与潜水运动推广的潜水装备生产企业之一，有效整合了下游零售环节的资源，在开展潜水培训、体验式潜水服务的同时，大力推广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确立自主品牌的影响力。

综上，在政策支持力度逐渐加大、潜水活动的广泛开展和推广、行业的快速发展、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体现等诸多有利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和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

六、自主创新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及“惠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拥有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自设立至今，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并通过自行研发及合作研发等方式，成功研发了一批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并储备了一批在研项目，技术的创新将不断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1、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申请专利情况	资质认定情况
1	复合橡胶材料生产技术	自行研发	在现有氯丁橡胶复合材料的基础上对其原料配方和制作工艺进行合理改进，通过发泡等工序，使氯丁胶复合材料的耐热、臭氧及抗老化等综合物理机械性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并使其抗压缩性得到改善。该技术生产的氯丁橡胶复合材料在抗压、抗老化、抗盐碱和伸长率等多种方面均达到全球同类产品一流水平。	公司已取得该项技术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氯丁橡胶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010594369.1，授权日为 2012 年 8 月 22 日。	2011 年 1 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公司通过利用该技术生产的“氯丁橡胶海绵”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且该产品及利用该产品生产的干式潜水服均于 2011 年 11 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
2	废料回收利用技术	自行研发	该技术可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边角废料进行回收、碎切、打磨等，重新投入复合橡胶材料的生产过程且不影响材料性能，避免固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同时，提高了材料的利用效率，有效节约了发行人材料成本，拓展了发行人的利润空间	公司已取得该项技术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再生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10167221.4，授权日为 2012 年 8 月 22 日。	-
3	缝合粘接技术	自行研发	该技术应用于两种不同的工艺流程。一、应用于潜水服、渔猎服等产品的车线缝合处，对车缝起到了保护作用，使车缝接口具备更强的抗老化、耐磨性、抗拉伸性和密闭性，显著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寿命；二、直接涂抹在粘接处而不用车线，弹性功能不受影响的同时，降低成本、提升生产效率。该项技术主要应用于涂胶款潜水服和渔猎服。	公司已取得该系列技术之一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胶水”，专利号为 ZL200910042316.6，授权日为 2012 年 10 月 10 日。	-
4	自动化生产技术	合作研发	该技术由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合作研发。该科研项目仍在进一步深入开展，全自动化加压涂胶机也有望近期研发成功并申请专利。半自动化和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运行，将大幅节约人工成本，并显著提高发行人的	针对该项技术，公司已申请下述四项专利：1、已取得“一种半自动潜水衣衣缝压紧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20353966.5，授权日为 2012 年 5 月	该项研究项目为“惠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

			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30 日； 2、已取得“一种半自动潜水衣衣缝捏合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20353963.1，授权日为 2012 年 5 月 20 日； 3、已取得“一种半自动潜水衣衣缝粘合系统”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10280579.8， 授权日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 4、已取得“一种半自动潜水服衣缝涂胶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20353961.2，授权日为 2012 年 9 月 5 日。	
5	复合丁苯橡胶材料生产技术	独立研发	该技术通过对传统丁苯橡胶材料的原料配方进行调整，增加部分料剂，研发出一种弹性好、耐老化、抗压缩性能好且可根据需要调整硬度的新型丁苯橡胶材料，其不但可应用于水上运动用品，还可广泛应用于服装、鞋业及健身器材等领域产品。“复合丁苯橡胶材料彩色迷彩涂布”具有性能好、重量轻、色彩和款式多样等优点，逐渐挤占其他材料渔猎服的市场份额。	公司拥有该项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2010 年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以该技术生产的“具有防水贴条的防水裤”颁发了“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且该产品于 2011 年 11 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
6	系列化补强及抗老化独特新型技术	自行研发	针对海洋环境及对潜水、涉水相关装备的要求，公司研发设计了系列化补强及抗老化新型技术，如用于制造潜水服的新型彩色涂布的研究、环保、防水潜水鞋靴技术的研究、高弹性抗老化新型胶水的开发等，部分原材料实现进口替代，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产品性能得以大幅提升。	针对该系列技术，公司已申请下述多项专利： 1、已取得“一种用于制造潜水衣的彩色涂布”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010126423.X，授权日为 2012 年 2 月 1 日。 2、已取得“一种热塑性橡胶海绵”的发明专	-

				利，专利号为 ZL201010126426.3，授权日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 3、“一种用于涂覆潜水服切缝线的胶水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10167227.1，授权日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 4、“一种耐磨鞋底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10007838.X，授权日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 5、“一种护膝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10167224.8，授权日为 2012 年 11 月 28 日。	
--	--	--	--	--	--

2、核心技术在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体现

(1) 核心技术提高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水温和水压会随着水深的不同显著变化,且深水环境复杂多变,对潜水服生产材料及工艺提出极高的要求,尤其需要保证潜水服的防护和保温功能。防护的功能要求潜水服具有优异的防水、抗压、耐磨、抗撕裂和伸缩力等性能;保温功能要求潜水服具有闭孔结构、优异的隔热和气体阻隔性能以及在压力环境下保持其闭孔结构的能力。同时,潜水服必须具备较高的柔软度和表面光滑度以降低水流的阻力。

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如复合橡胶材料制作技术、缝合、粘接技术及系列化补强、抗老化独特新型技术等,显著提高了产品的抗压、抗老化、抗盐碱和伸长率等性能,为公司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客户亲睐,打下良好基础。

(2) 核心技术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且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通过复合橡胶材料制作技术、缝合粘接技术及系列化补强、抗老化独特新型技术等,实现主要材料及部分辅料的自行研发生产,部分材料替代进口,按需控制材料生产进度及材料生产规格,保证材料生产质量的同时节约材料成本;通过废料回收再利用技术,有效回收利用边角料,在减少固定废物处理费用,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同时,节约材料成本,实现循环经济及节能环保;通过自动化生产技术,推行半自动及全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在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节约生产成本。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的应用为公司拓展了利润空间,随着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涌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核心技术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通过运用上述核心技术,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市场价格,潜水服及渔猎服市场占有率逐年攀升。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述6项核心技术大量应用于公司的两大核心产品及众多配套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处于高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母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4,617.12	23,704.59	21,598.75
母公司营业收入	28,085.70	27,681.56	26,311.63
比 例	87.65%	85.63%	82.09%

（二）发行人自主创新成果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立扬舜获得授权的专利 1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41 项、外观设计 85 项。

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各项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来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是否核心技术
1	一种氯丁橡胶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94369.1	发明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8 月 22 日	2030 年 12 月 19 日	是
2	一种再生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167221.4	发明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8 月 22 日	2031 年 6 月 20 日	是
3	一种胶水	ZL 200910042316.6	发明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4	一种热塑性橡胶海绵	ZL201010126426.3	发明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030 年 3 月 14 日	是
5	一种用于制造潜水衣的彩色涂布	ZL201010126423.X	发明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1 日	2030 年 3 月 14 日	是
6	一种护膝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167224.8	发明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31 年 6 月 20 日	是
7	一种用于涂覆潜水服切缝线的胶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67227.1	发明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031 年 6 月 20 日	是
8	一种低温快干型热固油墨	ZL200910042315.1	发明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9	一种保温耐折鞋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07836.0	发明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31 年 01 月 13 日	否
10	一种橡胶发泡材料	ZL201110007837.5	发明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31 年 1 月 13 日	否
11	一种耐磨鞋底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 10007838.X	发明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 年 8 月 14 日	2031 年 1 月 13 日	否

12	一种半自动潜水衣衣缝粘合系统（注④）	ZL201110280597.8	发明	合作研发	申请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31 年 9 月 20 日	是
13	高强力胶粘剂	ZL201210009846.2	发明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32 年 1 月 12 日	否
14	一种可塑性硫化型负重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14280.7	发明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032 年 6 月 26 日	否
15	一种潜水辅助器以及具有潜水辅助器的潜水衣	ZL 2010101361367	发明	独立研发	申请	2014 年 4 月 23 日	2030 年 3 月 26 日	否
16	一种氯丁橡胶海绵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351005	发明	独立研发	申请	2015-12-23	2035-12-23	否
17	一种用于制造电热服和保温服的钛合金金色涂层	ZL2013106920864	发明	独立研发	申请	2015-12-30	2035-12-30	否
18	一种可紧急快速脱险的潜水服	ZL201220387467.2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6 日	否
19	一种可调节衣体穿戴长度的潜水服	ZL201220388401.5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6 日	否
20	一种适用于超声波焊接机的缝合轮	ZL2014207719923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否
21	一种新型救生服	ZL 2012204722287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 年 2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否
22	一种具有内置气囊的快漂服	ZL 2012204725444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 年 2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否
23	一种救生服	ZL 2012204726767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 年 2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否

24	一种半自动潜水服衣缝涂胶机（注①）	ZL 201120353961.2	实用新型	合作研发	申请	2012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是
25	一种半自动潜水衣衣缝压紧机（注③）	ZL201120353966.5	实用新型	合作研发	申请	2012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是
26	一种半自动潜水衣衣缝捏合机（注②）	ZL201120353963.1	实用新型	合作研发	申请	2012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是
27	红外线行走式烘干机	ZL200720187371.0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08 年 12 月 17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否
28	具有防水贴条的防水裤	ZL200720190620.1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09 年 3 月 4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否
29	一种防水鞋试漏机	ZL200820078680.9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08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否
30	红外线隧道式烘干机	ZL200720187205.0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08 年 11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16 日	否
31	一种涂胶机	ZL200920193807.6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否
32	一种循环制鞋设备	ZL201020026686.9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否
33	一种挤压机结构的改良	ZL201020026698.1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否
34	一种橡胶边带粘合机	ZL201020026699.6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否
35	一种用于吸取废气或粉尘的吸纳装置	ZL201020026690.5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否
36	一种胶水搅拌机	ZL201020026691.X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否

37	一种用于测试产品气密性的试水装置	ZL201020026696.2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否
38	一种用于提高布料弹性的拉布机	ZL201020026693.9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否
39	一种橡胶压纹机	ZL201020026687.3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否
40	一种用于冲压鞋底的装置	ZL201020026688.8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否
41	一种橡胶带自动切料机	ZL201020026694.3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1 月 12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否
42	一种单液打胶机	ZL201020260401.8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否
43	潜水辅助器	ZL2011302723587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44	一种可伸缩潜水服	ZL201120210275.X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否
45	一种快接口气嘴	ZL201120210360.6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否
46	一种高安全性的深海潜水服	ZL201120210479.3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否
47	一种深海潜水头套	ZL201120210682.0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否
48	一种快漂服	ZL201220386701.X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6 日	否
49	一种具有复合式衣材结构的电热保暖服	ZL201220387496.9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6 日	否

50	一种具有袜套结构的干式潜水服	ZL201220387500.1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年1月23日	2022年8月6日	否
51	一种多功能潜水工具包	ZL201220387499.2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年1月23日	2022年8月6日	否
52	一种内置头套的快漂浮潜水衣	ZL201220388382.6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年1月23日	2022年8月6日	否
53	一种可保持水下身体平衡的干式潜水服	ZL201220387466.8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年1月23日	2022年8月6日	否
54	一种单人救生筏	ZL201320257760.1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年11月13日	2023年5月13日	否
55	一种抗风浪水锚	ZL201320257776.2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年11月13日	2023年5月13日	否
56	一种压差式自动充气阀	ZL201320813736.1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4年5月7日	2023年12月11日	否
57	一种防水电池盒	ZL201320804452.6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58	一种气囊排气阀门	ZL201320803677.X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4年5月7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59	一种可充气潜水浮力调节器	ZL201320816739.0	实用新型	独立研发	申请	2014年5月7日	2023年12月12日	否
60	海绵(01)	ZL 20123 02945924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年3月13日	2022年7月2日	否
61	鞋子(01)	ZL201030685597.0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年5月11日	2020年12月18日	否
62	潜水服(01)	ZL201030685604.7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年5月11日	2020年12月18日	否

63	冲浪衣 (02)	ZL201030686697.5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否
64	冲浪衣 (03)	ZL201030686698.X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否
65	冲浪衣 (04)	ZL201030686696.0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否
66	冲浪衣 (01)	ZL201030686787.4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否
67	潜水服 (02)	ZL201030685613.6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否
68	潜水服 (03)	ZL201030685606.6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10 月 5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否
69	冲浪衣 (TM12 W05035)	ZL201130113406.8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10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否
70	冲浪衣 (TM12 W05036)	ZL201130113404.9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10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否
71	冲浪衣 (TM12 W05037)	ZL201130113409.1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否
72	冲浪衣 (TM12 W05038)	ZL201130113405.3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否
73	冲浪衣 (TM12 W05039)	ZL201130113408.7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10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否
74	冲浪衣 (TM12 W05040)	ZL201130113403.4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10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否
75	冲浪衣 (TM12 W05041)	ZL201130113456.6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否

76	冲浪衣 (TM12 W05042)	ZL201130113443.9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10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否
77	冲浪衣 (TM12 W05043)	ZL201130113445.8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10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否
78	冲浪衣 (TM12 W05044)	ZL201130113441.X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10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否
79	冲浪衣 (TM12 W05045)	ZL201130113444.3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否
80	冲浪衣 (TM12 W05046)	ZL201130113442.4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否
81	潜水服 (TM12 W02030)	ZL201130113417.6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否
82	潜水服 (TM12 W02031)	ZL201130113415.7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否
83	潜水服 (TM12 W02032)	ZL201130113418.0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否
84	潜水服 (TM12 W02033)	ZL201130113416.1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否
85	潜水服 (TM12 W02034)	ZL201130113419.5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1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否
86	冲浪衣 (BF12W070020-21M)	ZL2011302707620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87	冲浪衣 (BF12W070022-23M)	ZL2011302707673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88	潜水鞋(01)	ZL2011302723695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89	潜水鞋(02)	ZL2011302723619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90	潜水鞋(04)	ZL2011302723591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91	潜水鞋(05)	ZL201130272377X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92	潜水鞋(06)	ZL2011302723731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93	潜水鞋(09)	ZL2011302710801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94	潜水鞋(11)	ZL2011302710568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95	潜水鞋(12)	ZL2011302710534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96	潜水鞋(14)	ZL2011302710464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97	潜水鞋(15)	ZL201130270972X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98	潜水鞋(16)	ZL2011302708322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99	潜水鞋(18)	ZL2011302707739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00	潜水鞋(19)	ZL2011302707777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01	潜水鞋(22)	ZL2011302707705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02	潜水鞋(23)	ZL2011302707688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03	潜水服 (BF12W030005-06W)	ZL2011302707669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04	潜水服(BF12W090007)	ZL201130270764X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05	潜水鞋(07)	ZL2011302723642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3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06	潜水鞋(08)	ZL2011302710820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07	潜水鞋(10)	ZL2011302710799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08	潜水鞋(13)	ZL201130271052X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3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09	潜水鞋(17)	ZL2011302707796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3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10	潜水鞋(20)	ZL2011302707743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3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11	潜水鞋(21)	ZL2011302707724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3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12	潜水鞋(24)	ZL201130270771X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13	蛙鞋	ZL2011302707692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3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14	潜水服 (BF12W030003-04W)	ZL2011302707654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3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15	潜水服 (BF12W030010-11M)	ZL2011302707616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3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16	潜水鞋(03)	ZL2011302723816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5 月 16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117	绑带（腰）	ZL201230294594.3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否
118	绑带（腿）	ZL201230294584.X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否
119	背心（01）	ZL201230294591.X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否
120	背心（02）	ZL201230294515.9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否
121	救生背心（03）	ZL201230294540.7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否
122	绑带（臂-01）	ZL201230294602.4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否
123	绑带（臂-02）	ZL201230294517.8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否
124	绑带（肩-01）	ZL201230294375.5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否
125	救生背心	ZL201230294568.0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 年 1 月 9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否
126	水下器材包	ZL201230282324.0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否

127	水下工具包	ZL201230282311.3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否
128	水下腰包	ZL201230282294.3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否
129	水下摄录机灯臂	ZL201230294433.4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否
130	水下摄录机底座	ZL201230294597.7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否
131	气瓶头维护检测工具	ZL201230294593.9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3 年 1 月 9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否
132	保暖服（电热内衬）	ZL201230328972.5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否
133	救生服	ZL201230328988.6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否
134	快漂服	ZL201230328961.7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否
135	潜水服（湿式保暖）	ZL201230328937.3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否
136	潜水服（电热干式）	ZL201230328947.7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否
137	救生服	ZL201230328973.X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否
138	潜水服（耐磨干式）	ZL201230328989.0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否
139	蛙鞋	ZL201330609046.X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4 年 5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否

140	防水电池盒	ZL201330609124.6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4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否
141	衣服(铁人三项)	ZL201330609363.1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4 年 6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否
142	潜水背心	ZL201330609468.7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否
143	进气阀(单向)	ZL201330608976.3	外观设计	独立研发	申请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否

注：①专利号为 ZL2011203539612、名称为一种半自动潜水衣衣缝涂胶机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和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②专利号为 ZL2011203539631、名称为一种半自动潜水衣衣缝捏合机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和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③专利号为 ZL2011203539665 名称为一种半自动潜水衣衣缝压紧机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和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④专利号为 ZL201110280579.8、名称为一种半自动潜水衣衣缝粘合系统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和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⑤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就上述专利达成以下协议：1、双方均有权自行在本单位（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实施共同持有和共同申请的专利，实施专利所得收益归各自所有；2、任何一方对外转让共同拥有的专利权或共同申请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均须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对不同意转让的，不得转让，对方同意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对方拥有优先受让权；3、如向第三方许可实施双方共同拥有的专利权，应事先取得双方的书面同意，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单独许可第三方实施双方共同拥有的专利权。

（三）发行人研发模式及研发体系的创新

1、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本说明签署日，公司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拥有百余名专业技术和设计人才，多数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多年的研究开发经验，构筑了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开发和工业应用研究三位一体的阶梯式研发体系。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年富力强，富于创新精神。

为了进一步壮大科技研发人才队伍，公司与业内学术带头人、技术专家和国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如与“华南理工大学”展开项目的合作研发，着重培养研发人员严谨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研发队伍不断地发展壮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心技术人员占母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0.32%，研发人员占母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35%。

日期	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	母公司员工总数	核心技术人员占母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占母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180	1,254	0.32%	14.35%

2、发行人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模式，研发流程如下：



（2）发行人合作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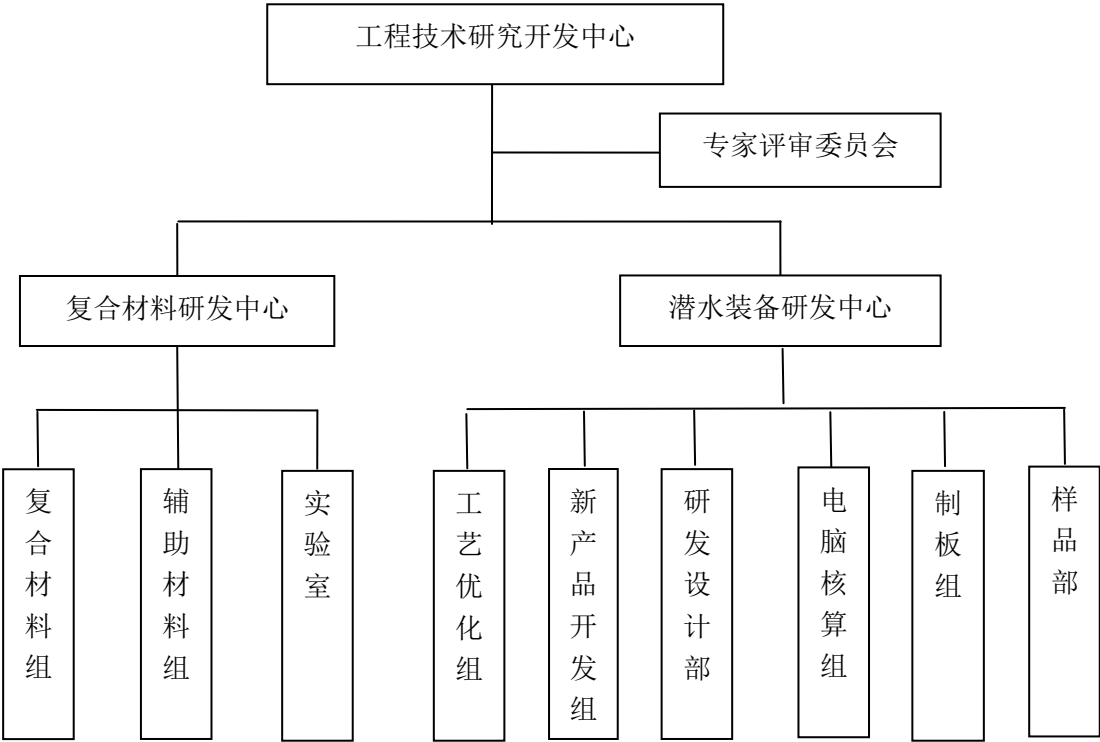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注重与社会各界及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技术合作与交流，通过聘请国内知名学者和专家以及对技术人员进行再培养等方式来提高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与华南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技术研究院及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单位及国内行业内的知名专家学者建立了长期的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合作关系。

公司合作研发采取多种模式：一是在实验室研究阶段就开始进行合作，公司通过资金支持、合作课题、人才培养等方式，共享研究成果，并使研究成果进行产业化研发。例如：公司已与华南理工大学建立了合作研发平台，双方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关系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合作，研究“潜水用高性能 CR 橡胶海绵材料的制备技术研发”；与中国科学院深圳技术研究院共建实验室，展开全方位的合作；二是与已经获得实验室研究成果的相关机构签订新产品产业化协议，利用公司的设备优势、生产条件、核心工艺技术完成新产品产业化运用。目前公司已通过该种合作方式获得了包括“橡胶/层状硅酸盐纳米复合材料的研究”、“半自动生产技术”等多项技术成果。

3、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1) 技术创新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整、先进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设置图如下所示：



①专家评审委员会制度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专家评审委员会为核心，企业内主要技术人员共同参与的有一定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公司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各行业

经验丰富的科研人员及市场应用专家组成，成员 7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科研课题的立项、进展情况、结题进行实时跟踪与评审，并有权审查相关的技术文件及产品技术情况，及时提出书面意见。专家评审委员会制度保证了产品技术评审过程的完整、有效和严肃性，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技术创新。

②研发层次清晰、分工明确

为保障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研制的产品和技术能够顺利产业化，公司形成了下述分工明确的研发层次：

研发层次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核心层 (专家评审委员会)	外聘行业专家 公司技术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定期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工作进行检查，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发展、产品开发、技术引进与合作和重大项目研究进行研讨，提出建议；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发展规划、科技进步计划及技术引进、技术合作、科技攻关等项目进行论证、评价、审查与验收；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发展方向、项目研究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管理。
执行层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各研究室、研究员	负责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组织结构上主要包括材料研发中心的复合材料研发组、辅助材料组及实验室；产品研发中心的工艺优化组、新产品开发组、研发设计部、制板组、电脑核算组和样板部。主要负责主要材料、辅助材料、主要产品和配套产品的研发工作。
服务层	销售、生产、质检部门相关技术骨干	配合研发部门进行新产品中试、质量检测、新产品生产工艺改进，对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建议和咨询等。

通过以上层次的设置，既合理地利用了资源，又提高了产品开发的效率，将市场、研发、生产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从组织上保证了公司技术创新的有效开展。

（四）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持续创新

1、自行研发项目

公司主要的自行研发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简介	专利申请号及名称或所处阶段
1	环保、防水潜水鞋靴技术的研究	使潜水鞋靴具有环保、耐磨、抗高寒的优点,同时具有良好的防水性	采用天然橡胶为主要原料并混合无污染环保化学料剂配制潜水鞋靴胶料,使粘合剂达到环保指标要求,采用半自动化环形生产线增强各生产步骤的连贯性,明显提高生产效率。对胶料配方和粘合剂配方改进后,采用新原料配方制成的潜水鞋靴防水率可达 100%,鞋底可反复折弯 10 万次无任何损坏,可抗零下 30 度高寒,生产效率提高 30%。	已取得“一种保温耐折鞋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100078360,授权日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
2	高弹性抗老化新型粘合剂的开发	解决潜水服防水性、伸缩性、弹性和穿着舒适的问题	采用氯丁橡胶为主要原料,配制适量软化油、溶剂、弹性胶及各项助剂制成,相比传统胶水,改型胶水气密性达 100%,弹性增强 1 倍、老化时间延长 2 倍,且具有高结晶力、耐酸碱的优点。新型粘合剂已通过国际权威认证机构 SGS 认证,各项指标均达优良等级,且均能达到欧美各国的要求。	已取得“一种用于涂覆潜水服切缝线的胶水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10167227.1,授权日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
3	用于制造潜水服的新型彩色涂布的研究	实现潜水服衣领、袖口及胸前补强涂布替代进口	潜水服衣领、袖口及胸前是易漏、难干、难穿着部位,行业中通用补强布以达到改善潜水服上述的不足,但该补强布 90%只能从国外进口。该项目的研发实现了进口替代。	已取得“一种用于制造潜水服的彩色涂布”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010126423.X,授权日为 2012 年 2 月 1 日。
4	产品气密性测试装置的研究	提高渔猎服产品的检测效率、降低制作成本	新型产品气密性测试装置由钢材框架以及安装在钢材框架上的气缸、压力表、计时表、阀门等仪表配件组成。通过各仪表配件的协同作用,可利用本装置对渔猎服的气密性进行半自动化测试,并根据不同产品型号设定不同的气压标准进行测试,提高渔猎服产品的检测效率、降低制作成本。使用该装置对渔猎服进行检测,每台装置可替代三个劳动力,测试的准确率可达 100%,测试节省时间 80%,作业效率可以提升 70%以上。	已取得“一种用于测试产品气密性的试水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020026696.2,授权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3 日。
5	低热快干型环保热固性油墨的开发和应用	改善橡胶油墨牢固度、回弹性以及干固速度	在原有配方的基础上,添加无害无污染的新配方,去除有害成分二甲盐酸,使制得的低温快干型环保热固性油墨不对人体和环境产生危害,适应新环境下的环保要求;在配方中加入适量快干剂、固化剂及其它特殊助剂,使油墨可在低温条件下快速干固,并保持良好的牢固度和回弹性;操作连贯性好,省时低耗。不仅符合环保的要求,而且牢固度和回弹性好,可在低温下快速干固,印刷效果良好,省时低耗。	已取得“一种低温快干型热固油墨”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10042315.1,授权日为 2012 年 11 月 28 日。

6	干式潜水服的开发	在寒冷地带或深海水域等,为作业人员提供高安全性、高防水和保暖性的潜水服	对新材料展开研究,并对普通潜水服的制作工艺进行改进,制作安全性高、防水效果和气密性好、且具有保暖功能的干式潜水服,使干式潜水服可在不借助任何外力的情况下在180M以下的深水域使用。该潜水服可在极冷的条件下,反复使用600次(每次3-5小时)无损坏。	已取得“一种高安全性的深海潜水服”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120210479.3,授权日为2012年2月8日。
7	台式行走红外线烤箱的研究与应用	烘烤设备	通过对传统烤箱结构改进,使烤箱能安全、稳定和快速的升温,并能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温度及变温频率,改进后的烤箱具有安全、节能、便捷、可控的优点,可以在不损坏表面性能的基础上,安全、迅速烘干各种印刷油墨,使油墨与产品表面坚固粘结,并能良好地保持油墨的印刷光泽和亮度。	已取得“红外线行走式烘干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0720187371.0,授权日为2008年12月17日。
8	环保浮力材料的开发和应用	替代PVC材料在救生衣行业的应用	创新之处在于行业内首度采用SEBS热塑性橡胶、EPDM橡胶、陶氏Engage材料并对其合理配比,合理控制胶料的密炼、出片、硫化、发泡等工艺过程和工艺参数,最终使得浮力材料具有浮力、回弹性好,同时无毒、无味、无污染,提高质量的同时解决环保问题。	已取得“一种热塑性橡胶海绵”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010126426.3,授权日为2011年10月26日。
9	新型橡胶材料潜水鞋的研制	提供一种利用潜水服的剩余边角料生产潜水鞋	将潜水服剩余边角料经切割机进行第一次切碎处理后,再进行第二次切碎处理,则潜水服剩余边角料被切成小于2mm的小块,然后再通过磨粉机磨成粉末状物质,最后将该粉末状物质、调配制成生产潜水鞋材料,耐磨,柔软。	已取得“一种再生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110167221.4,授权日为2012年8月22日。
10	潜水服用护膝材料的研制	提供一种保温性好、弹性复位好、高度耐折,耐海水浸泡且耐硬物划伤的护膝橡胶	通过对护膝橡胶的原料配方进行筛选,最终得到一种可制备得到具有保温性好、弹性复位好、高度耐折痕、抗海水浸泡、柔软且抗硬物划伤等优良性能的护膝橡胶原料配方,尤其是在原料配方中首次将白炭黑和碳酸钙作为促进剂引入护膝橡胶的原料中,同时搭配软化油,不但白炭黑和碳酸钙不再坚硬,而且这两种物质在软化油的作用下,赋予护膝橡胶很好地光滑性、抗硬物划伤性和柔性。	已取得“一种护膝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110167224.8,授权日为2012年11月28日。
11	防水热熔带技术的研究	改善防水贴条的防水性能、抗氧化	科学设计新型防水热熔带的结构,使其适应领口、袖口及接缝处等关键部位的结构要求,同时与人体曲线相适应,达到粘置紧密,具有更好的防水、补强效果;调整粘合剂配方,	已完成

		能力，杜绝漏水，并延长使用寿命	提高粘合剂抗氧化能力和柔软度，使其能将热熔带紧密粘置在渔猎服的表面上，达到更佳的防水和补强效果。此种新型的防水热熔带可使渔猎服的制作成本降低 10%，并使渔猎服的防水性大幅度提高，将渔猎服不良率控制在 1% 以下。	
12	防色移油墨的研发与应用	解决油墨渗色、色移、掉色及变色的问题	公司首度在油墨中添加碳粉，使油墨具有防色移性能，有效防止油墨印刷后发生渗色、色移、掉色及变色的问题，长期保持良好印刷效果，彻底解决行业内困惑的油墨印刷一致性和牢固度问题。	已完成
13	逃生服	提供一种可以从深水中安全减压，从而浮到水面的逃生服。	选用橡胶夹布材料制成，该材料分为三层，中间一层为高密度橡胶，内外两层为耐磨布。逃生服前胸和后背装有内置气囊，鞋靴上配有 4KG 铅块，配合呼吸器一起使用，在较深的水中可利用减压的方式浮到水面，保证了人员的安全。	已取得“一种可紧急快速脱险的潜水服”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220387467.2，授权日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
14	特种潜水服	提供一种可以在水中防冲击的潜水服	先利用复合橡胶材料潜制成潜水服，再将防水拉链缝制于潜水服的前胸和后背，最后将三种防冲击材料放入潜水服内部，制成活动式的防冲击潜水服，使用者在水下和水面上均可使用。	小试阶段
15	防核能辐射服	提供一种可以有效减少和屏蔽核辐射的特种防护服	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在特种布料表层加涂三层防核辐射涂料，外表配合使用金属网膜、银纤维等防核辐射材料制成的特种防护服。能有效减少和屏蔽各种频段的核辐射，适用于陆上及水下核事故救援，及核能领域的核辐射防护。	小试阶段
16	高性能防水湿式保温服的研制及产业化	提供一种保温效果较高的潜水服	通过解决湿式保温服袖口、领口、服装拉链等部位的气密性、保温性等关键技术，研发设计出深海湿式保温服，使该装备具有良好的气密性、保温性、弹性和抗老化性等功能，对于水下环境的人体生命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	小试阶段

2、合作研发项目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及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协议签署日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及成果分配方案	成果或专利申请情况
1	潜水用高性能 CR 橡胶海绵材料的制备技术研发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10 年 11 月	在氯丁橡胶（CR 橡胶）的基础上，研究通过引入纳米复合技术，在目前的配方基础上显著提升 CR 橡胶材料的性能。同时进行产业化及商业化应用研究。 成果和知识产权约定：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享，发行人有免费使用权。 2. 双方对项目的技术负有保密的职责和义务；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该项目已完成，并实现在原复合橡胶材料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的部分性能提升。现已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验收。
2	惠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011 年 6 月	共同申请惠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自动涂胶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成果和知识产权约定： 1、双方均有权自行在本单位（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实施共同持有和共同申请的专利，实施专利所得收益归各自所有；2、任何一方对外转让共同拥有的专利权或共同申请的专利的申请权，均须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对不同意转让的，不得转让，对方同意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对方拥有优先受让权；3、如向第三方许可实施双方共同拥有的专利权，应事先取得双方的书面同意，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单独许可第三方实施双方共同拥有的专利权。	半自动设备已研发成功并由发行人申请国内外四项专利，并已取得“一种半自动潜水服衣缝压紧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20353966.5，授权日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及“一种半自动潜水服衣缝捏合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20353963.1，授权日为 2012 年 5 月 20 日；已取得“一种半自动潜水服衣缝涂胶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201120353961.2，授权日为 2012 年 9 月 5 日。

3	联合组建新型橡塑微发泡材料技术工程中心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11 年 3 月	双方以联合“工程中心”的形式开展新型橡塑微发泡材料研究，打造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发基地。2011 年度，双方已开展氯丁橡胶复合材料压缩强度和表面光滑程度的研究。 成果和知识产权约定： 1. 对于联合申请项目期间所产生的成果、共同申请专利等归双方拥有，发行人有使用权；必要时，发行人可以独家买断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的成果所有权。 2. 双方对项目的技术负有保密的职责和义务；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正在开展
4	中潜装备联合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011 年 5 月	发行人每年投入专项研发资金，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无偿为实验室提供设备，技术咨询，专家指导，包括研制半自动涂胶机器人及拆卸潜水水设备。 成果和知识产权约定： 1. 对于联合申请项目期间所产生的成果、共同申请专利等归双方拥有，发行人有使用权；必要时，发行人可以独家买断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的成果所有权。 2. 双方对项目的技术负有保密的职责和义务；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半自动灵巧手已经研制成功，可以帮助工人完成复杂的手套涂胶工作，仍在继续开展。
5	特种低永久形变、高撕裂强度有机硅功能发泡材料研发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11 年 11 月	双方合作展开特种低永久形变、高撕裂强度有机硅功能发泡材料研发。 成果和知识产权约定： 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发行人有免费使用权。	小试阶段

（五）发行人科研项目获奖及资质认定情况

公司科研项目获奖及资质认定情况如下：

- 1、2011 年 5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 2、2011 年 10 月，公司被惠州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惠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3、2011 年 8 月，公司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4、2011 年 8 月，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 5、2012 年 8 月，公司被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认定为“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 500 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
- 6、2010 年 3 月，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渔猎服产品之一“具有防水贴条的防水裤”，被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授予“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 7、2011 年 1 月，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材料研发技术生产的发泡复合橡胶新材料“氯丁橡胶海绵”，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 8、2011 年 11 月，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耐老化氯丁橡胶海绵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
- 9、2011 年 11 月，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高水压高保暖海绵“干式潜水服”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
- 10、2011 年 11 月，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合丁苯橡胶材料生产的“渔猎服”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
- 11、2013 年 3 月，公司产品“高阻燃性氯丁橡胶海绵”、“一种用于制造潜水服的彩色涂布”等产品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 12、2013 年 11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及广东省总工会联合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 13、2014 年 4 月，公司产品“一种保温耐折鞋面材料”、“高强力胶粘剂”被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六）发行人技术创新及持续研发能力

1、促进研发的管理机制

（1）内部激励机制

为更好地激发员工的创新热情，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制度，包括《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实施办法》、《研发经费管理办法》等。近几年来，公司加大了对技术创新的奖励力度，先后实施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以及《知识产权的奖励办法》。目前为止已有多名参与研发人员因突出贡献获得各类奖励。

在公司各级员工考核、晋升时，创新能力都是一个重要的评价标准，创新能力也是各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中的重要因素。

（2）高技术人才引进机制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公司需要大量的具备高素质营销、技术、研发、管理等技能的复合型人才。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需要不断引进专业型的高技术人才、引进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高素质营销人才。为更好地吸引人才，公司先后制定了多项措施，包括建立技术创新奖励机制，协调解决引进人才的户口、子女就业及住房等生活问题。

2、加强研发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1）每个月底都进行在研课题的工作总结，确保课题工作的顺利进行。以课题进展情况为指标对课题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而绩效考核与最终收入成比例，最大限度的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2）因材料研究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人员每年多频次与客户现场沟通，得以与客户进行直接的技术交流以了解客户产品潜在需求，以便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升级与未来技术研发工作。

（3）经常安排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国内外行业学术交流活动，从而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及时调整公司产品，制订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计划，确保新产品、新技术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综上，自主创新工作一直处于公司战略核心，高效、协同、贯彻始终的研

发体系和充足的技术储备，确保研发和生产工作顺利进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保证。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对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影响

发行人现有生产模式为生产部门根据“以销定产”原则制订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生产方式以ODM为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以销定产”模式，虽OBM占比将逐渐增加，但不会改变ODM占主要销售比例的情形。

2、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成功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及技术运用的影响在于：

（1）支撑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互配合、相互影响，共同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打下良好基础。发行人首先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增强自主设计和研发水平，并通过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扩大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最后通过铺设终端市场营销体系，逐步强化自主品牌在国内终端市场的影响力，同时加快向国际终端消费市场的扩展。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水平将大幅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更为显著，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产品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市场优势将更加明显，市场竞争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公司规模，是适应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及市场营销能力，系统性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潜水装备产品的巨大需求。同时公司对项目管理上的严格安排及制度完善，将促使公司整体

管理水平实现较大跨越，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及外界招聘等方式，不断补充所需的高级人才，不断提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水平，使之与资产规模、产品技术监督、人力资源配置等相适应，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达到公司未来盈利预期目标。

（3）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技术及科研水平

目前发行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在产品研发领域具备较高水平，但是与国际知名潜水装备品牌运营商相比，整体的研发实力和试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本募投项目得以实施后，将大大提升公司自身技术运用水平和研发能力，并能将技术运用于生产过程。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和行业竞争力增强，也将吸引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加盟，公司技术运用将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资本实力。

2、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另外，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3、对净资产收益率与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回升。

综上，募投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和服务质量，扩大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更加有利的保障。

八、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速成长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的主要风险来自技术风险和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发行人已经采取一系列的应对措施，降低对发行人未来成长的影响。

（一）2016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在深圳注册成立子公司深圳中潜，主营“中潜潜水世界”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试营业。虽然该项目 2015 年已经实现盈利，但由于 2016 年将是该项目进入正常运营期的第一年，如果该项目营运收益未达预期，发行人 2016 年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重大投资项目的风险

为实现“把海洋搬进都市，让都市人近距离接触海洋”的理念，发行人运营“中潜潜水世界”项目。该项目为亚洲规模较大的室内高氧潜水基地，以经营室内高氧潜水、潜水培训、潜水体验及配套服务、销售潜水装备等为主。一方面利于发行人推广潜水运动、培养终端客户群体；另一方面，推动发行人自主品牌潜水装备销售的快速增长，最终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其中：

室内高氧潜水项目是指，使用高氧空气取代标准空气，在发行人高氧潜水教练的指导下，学习高氧潜水体验课程或高氧潜水员课程，穿戴发行人研发、生产的自主品牌的潜水装备，进行水下高氧潜水活动。高氧潜水可改善心血管系统及心肺功能，恢复疲劳、改善睡眠等。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联合发布第 16 号公告，将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和攀岩明确为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潜水体验项目是指，在发行人潜水教练的陪同和指导下，学习并掌握体验潜水的技巧，使用发行人全套潜水装备，进入水下欢畅潜游，是发行人为广大潜水爱好者提供的简单易懂的入门式体验潜水服务。该项目在进一步增强广大潜水爱好者潜水兴趣的同时，推广发行人产品，培养终端客户群体。

潜水培训项目是指，由发行人潜水教练采用国际潜水培训系统及课程标准为广大潜水爱好者提供的专业培训服务，课程结束以后可以取得全球认证的潜

水员证书。该项目由发行人潜水教练开展培训活动，同时向广大潜水爱好者推广发行人产品，培养终端客户群体。

该项目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来源主要为潜水体验者的体验服务收费、潜水培训服务收费、潜水装备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为实施该项目，公司与北海市景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路田厦国际中心 A、B 楼 2-3 楼和一楼南面部分，总建筑面积为 16,577.3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根据测算，该项目租金成本为 2,385.24 万元/年，另外因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等固定成本，如果该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随着该项目进入正常运营期，该项目营业收入将快速增长，发行人服务类收入占比快速提升，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中该项目运营的服务类收入占比将达到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30%以上，发行人经营模式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3、管理能力不能匹配的风险

中潜潜水世界项目未运营之前，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潜水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类收入较小、占比较低，不存在大规模服务类经营的管理经验。随着中潜潜水世界项目正式运营，服务类收入占比将明显较高，发行人面临大规模提升服务类经营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的挑战。市场中同类项目较少，可借鉴经验较少，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提升服务类经营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该项目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中潜潜水世界项目各项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行业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行业规定变更或提高标准，而中潜潜水世界项目短期内又难以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则相关行业政策的变更将对中潜潜水世界项目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带来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潜水运动项目受到越来越多人的追捧，以及潜水培训及周边产品和服务等高利润的趋使，不排除越来越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该行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如果中潜潜水世界没有适应将来可能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则市场竞争加剧将对中潜潜水世界项目的发展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了复合橡胶材料生产技术、废料回收再利用技术、缝合、粘接技术及系列化补强及抗老化等独特新型技术，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大幅提升，销售价格稳步上升的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发展战略，密切跟踪国际海洋潜水装备等涉水防护装备市场发展趋势及对材料的要求，积极展开自主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技术领先的自主产品，公司的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知识产权未能有效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充足，研发实力较强，并先后研发成功了包括多项核心技术在内的 144 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其中获得授权的专利 14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 项。目前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还不健全，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的知识产权，被其他公司模仿，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并实行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知识产权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着遭受侵害的风险。

（五）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控制人方平章先生、陈翠琴女士（夫妻）和张顺先生、杨学君女士（夫妻）分别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45.36%和 41.0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6.40%的股权。虽然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共同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是仍无法完全排除，前述相关方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遭受损害的可能性。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1]55号文件，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公司获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有效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效期3年，故公司2010年度至201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00%。

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并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F201344000099），从2013年开始，有效期为3年，故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00%。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七）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主要为16.00%。

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如退税税率等发生大幅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成长性与创新性专项意见

（一）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过程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审慎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确保发行人制度建设已逐步得到有效执行；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创新制度、创新投入、创新成果等，确保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审慎核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管理各环节的工作，

确保发行人经营工作的有序运作；详细调研了发行人上下游的供需情况，确保发行人的营销及采购渠道的正常有效；收集行业资料和参加行业研讨会，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趋势及竞争对手的情况；与律师、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发行人在法律、财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同时，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绩和发展现状，结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发展前景、自主创新能力、主要产品的优劣势、未来发展与规划以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等影响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各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独立分析判断。

（二）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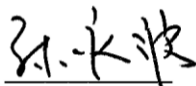
经保荐人查证确认，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良好的成长与创新业绩，成长创新情况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不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与创新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与创新：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主要产品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所处行业为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拥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拥有一体化经营模式优势等。同时，发行人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规划，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实施，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提供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与创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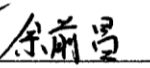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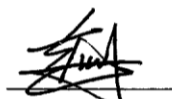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孙永波

保荐代表人：

 
黄自军 余前昌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